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4.11.24修正)」 修正說明



簡報大綱

○ 前言

○ 管理辦法修正條次範圍

○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前言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95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3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促使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妥善操作管理。
- 因應水污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及資訊公開，爰修正本辦法，以落實本法精神。修正包括7大重點：**完備禁止行為規定、畜牧業肥分資源化管理、強化污染預防管理、加強重大違規監控、落實檢測申報管理、網路申報資訊公開、擴大監測連線傳輸等**，已於104年11月24日發布施行。

修正條次範圍

■ 修正32條、新增16條、刪除3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架構圖

完備禁止行為規定

功能不足等違規態樣移列細則(2、12、14、15)
許可登記特殊情形發生應記錄期間操作情形(16)
情況急迫稀釋或繞流應提因應作為報告(37、52)

畜牧肥分資源管理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定義(2)
肥分使用計畫管理及暫停肥分使用時機(70-1、70-10)

強化污染預防管理

採樣口、放流口應標示座標(28、53、113-2、附圖一)
營建施工清除沉積污泥及收集處理機具廢油(49-1)

明定掛管共同排放放流口位置與採樣管理(54)
強化水量計測設施準確度及校正等規定(65、67)

加強重大違規監控

重大違規應設置電子式電度表監測用電量(56)
明定監測連線設置期限未設置不得排放(56)
電子式電度表應符合之規格(57)
作業環境內放流口繞流排放應設置顯示看板(58)

落實檢測申報管理

電度表維護更換、採樣設施照片應申報(73、92)
明定申報不全及申報不實認定方式(89-1)
紀錄保存延至5年(14、16、47、65、66、92、99、100)
逾期未申報即為不為申報(93)

網路申報資訊公開

申報資料及連線傳輸資料應公開(92-1、108)
106年1月1日起全面網路申報(94)

擴大監測連線傳輸

擴大連線對象至1500CMD以上之工業區及事業(105)
未達5000CMD事業放寬監測項目以顯示看板管理(106)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一、完備禁止行為規定

水污法第18條之1

- 不得繞流排放
- 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並正常操作

強化管理條件

- ◆ 明確繞流排放、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及正常操作適用條件

明確裁處依據

- ◆ 移列水污法細則規範

- 原依46條裁處1萬-600萬元
- 移列細則依46-1裁處6萬-2000萬元

繞流排放

- ◆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 ◆ 廢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嚴重超標

功能足夠

- ◆ 最大產能、服務規模等條件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正常操作

- ◆ 依許可核准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
- ◆ 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水導電度之80%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一、完備禁止行為規定

1.刪除重複規定

刪除第2條第9、12款「稀釋」、「繞流排放」定義，依本法第18條之1規範。

2.明確裁處依據

修正第12、14、15、59條，刪除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應維持正常操作之管理規定，另定於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以明確裁處依據，以違反本法第18條之1依第46條之1處分。

3.特殊情形應紀錄規定

修正第16條，增訂水措計畫及許可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應記錄發生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操作處理情形，及相關紀錄單據應保存5年，以利日常管理及主管機關查核。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一、完備禁止行為規定

4. 緊急稀釋因應 作為

修正第37條，增訂因情況急迫而稀釋時之應紀錄事項及應於20日內提出因應作為書面報告，以落實緊急情況稀釋之查核管理。

書面報告應記載事項：

發生原因及時間；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稀釋期間之因應作為；參與因應之人員及任務；水體監測結果；後續因應改善作法；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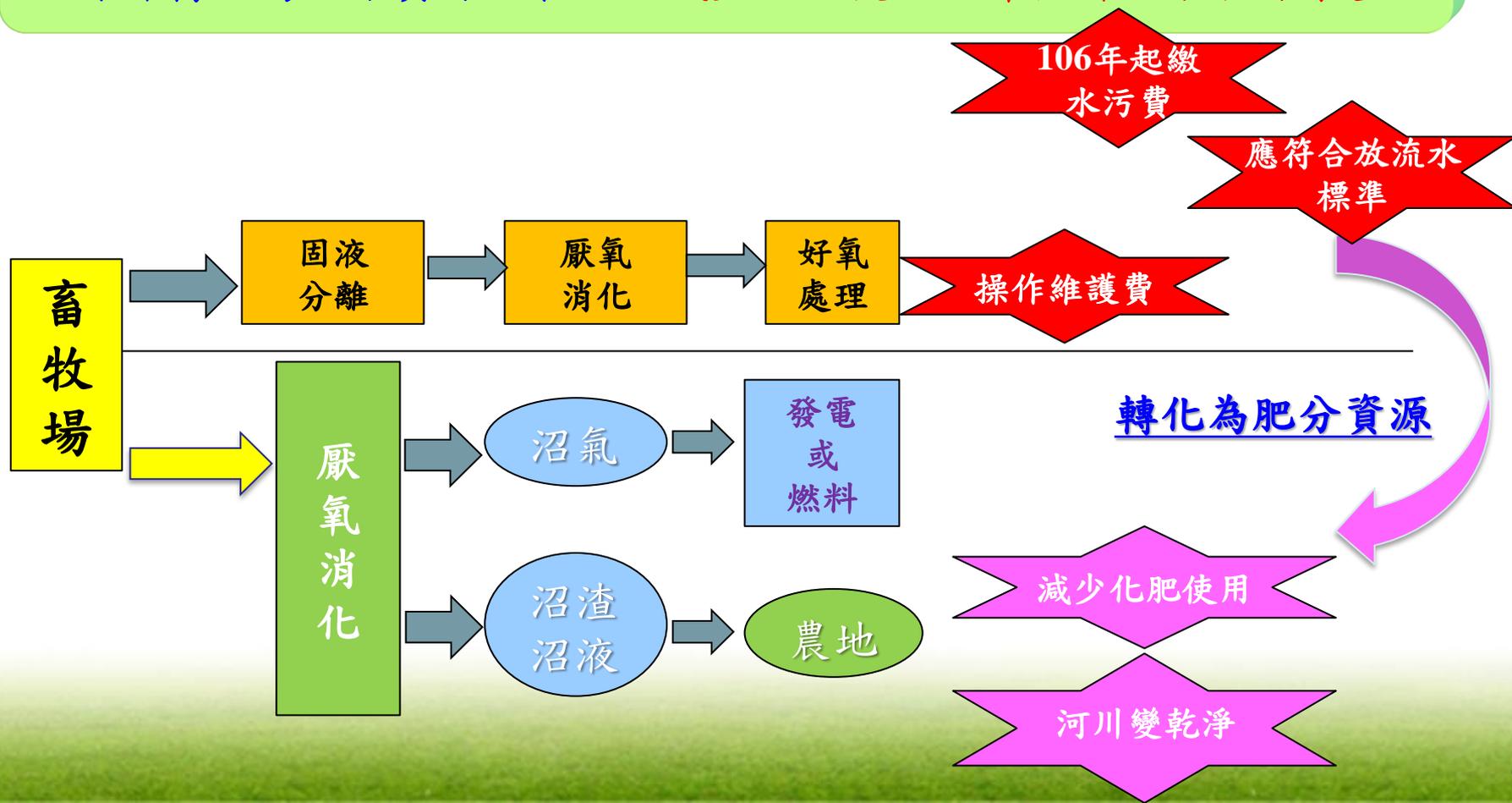
5. 緊急繞流因應 作為

修正第52條，因應不得繞流排放及情況急迫而繞流之但書與應通報之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18條之1，刪除現行第1項。另現行第2項情況急迫繞流排放應提因應作為書面報告提出時程由10日修正為20日。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二、畜牧業肥分資源化管理

- 鑑於畜牧糞尿資源化管理之國際趨勢，以政策引導及經濟誘因，有條件轉化為肥分資源化管理，減少化肥使用及降低排入水體污染量。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二、畜牧業肥分資源化管理

定義

(第2條)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做為農地肥分使用

增訂管理專章

(第10-1章)

管理架構

申請條件

- 應符合條件，並檢具使用計畫送農業主管機關申請，並與環保局共同審查(70-1)

審查內容

- 使用計畫應包括內容及文件，並辦理地下水及土壤檢測(70-2)

申請程序

- 有效期限與展延規定(70-3)
- 應記載事項(70-4)
- 變更與重新申請(70-5)

預防監控

- 暫停施灌規定(70-6)
- 未依計畫執行通知改善(70-7)
- 錄案管理方式(70-10)

裁處

- 應廢止計畫之情形(70-8)
- 處分規定(70-9)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二、畜牧業肥分資源化管理

申請條件及使用計畫申請程序

應符合條件 (第70-1條)

- 具足夠厭氧發酵天數，如豬10天；牛5天
- 簽定施灌農地合約同意
- 澆灌後1小時內完全入滲
- 具備至少10天緩衝容量

計畫審查事項 (第70-2條)

- 畜牧登記
- 沼液沼渣檢測
- 施灌農地同意合約
- 施灌農地資料
- 地下水及土壤背景檢測
- 輸送方式
- 施灌作業內容
- 承諾監測事項

計畫展延規定 (第70-3條)

- 有效期限5年
- 期滿6個月前起算3個月內應檢具規定文件申請展延

計畫記載內容 (第70-4條)

- 畜牧業、施灌者基本資料
- 施灌作業有關之地號、面積、施灌量、沼液沼渣品質、方式、頻度及用途
- 核發日期、有效期限
- 其他記載事項

變更/重新申請 (第70-5條)

- 涉及基本資料或農地同意合約者，應於15日內變更
- 涉及施灌作業事項者，應重新申請。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二、畜牧業肥分資源化管理

預防監控及處分規定

暫停施灌規定 (第70-6條)

- 豪大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3日
- 監測結果之污染指標上升或達污染監測標準限值時

未依計畫執行 作為(第70-7條)

- 環保主管機關查獲未依使用計畫執行者，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

廢止計畫情形 (第70-8條)

- 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
- 未依計畫進行肥分使用
- 未變更經通知未補正
- 違法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處分規定 (第70-9條)

- 未依計畫運作或未依規定暫停施灌依本辦法處分
- 未依規定取得計畫依違反本法處分

錄案管理規定 (第70-10條)

- 農業主管機關應將使用計畫內容、監(檢)測情形錄案管理
- 提供予環保主管機關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三、強化污染預防管理

1. 標示座標、不得妨礙採樣

修正第28、53條、附圖一，增訂排放土壤採樣口及放流口應標示座標，不得設置規避採樣設施(如加鎖)；經查獲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或非連續性排放經指定者，採樣口及放流口應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放流口應於作業環境外位置)；新增第113條之2，座標確認標示期限為105/3/31，與許可不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變更。

2. 顯示看板校正維護期間應公布監測數據

修正第58條，放流口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經查獲繞流排放應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顯示看板，於校正維護期間應公布監測數據。

3. 掛管/共同排放放流口位置與採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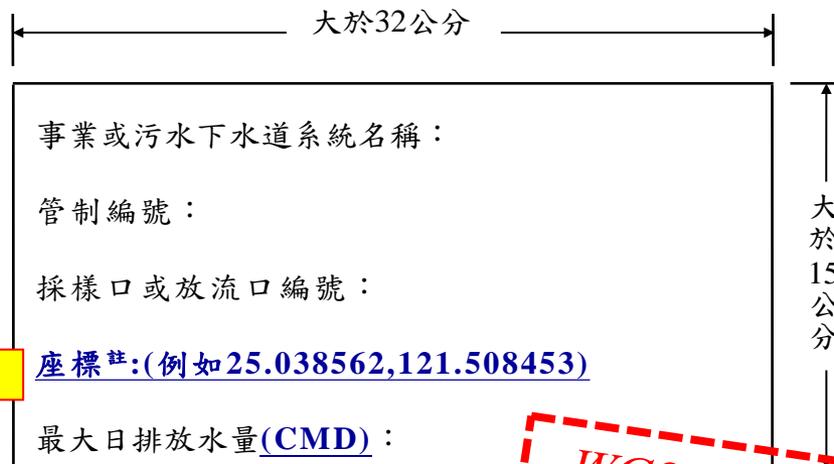
第54條增訂第2~4項，明確掛管排放之放流口應設置於承受水體前注入點；共同排放者應分別於作業環境外至共同排放管線間設置採樣口。修正前已採共同排放者應於105/3/31前設置採樣口並完成許可證(文件)變更。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三、強化污染預防管理

排放土壤採樣口及放流口應標示座標

註：依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經緯度)標示，建議可使用具GPS定位功能手機，於相機軟體開啟「地理標籤(或地理標記)」功能，於採樣口或放流口位置拍攝照片。點選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即可讀取所在位置座標之經緯度。



WGS84經緯度標示，並完整標示至小數點以下第六位

共同排放者應分別於作業環境外至共同排放管線間設置採樣口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三、強化污染預防管理

4. 明定TUa定義

新增第2條第13款「TUa」定義，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簡稱 LC_{50} ）之倒數，以明確生物急毒性檢測之執行。

5. 強化營建施工管理

修正第10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核准主管機關。新增第49條之3，營建工地施工期間，營建業主應清除形成之沉積污泥及收集處理機具廢油，並每次記錄及保存至完工且解除本法管制。

6. 風險評估管理 提列本法規範

刪除第60條之1，依本法第14條之1辦理，放流水標準未管制項目，應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7. 因應水污費開徵配套

修正第65、67條，明定水量計測設施應每年校正及保存紀錄5年並提升應符合準確度至±5%，未能正確量測者主管機關得依用水憑證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另刪除50人以下員工事業，獨立之污水放流口得免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三、強化污染預防管理

現行條文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格，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誤差不得超過正負百分之十。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鉛封者，由主管機關為之，不得擅予破壞。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於校正維護更換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保存三年。校正維護後一週內，應報請主管機關進行鉛封。

前項之校正、維護如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技術或人力限制無法適時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

- 一、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 二、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 三、未依第一項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四、加強重大違規監控

1. 重大違規認定條件

修正第56條第1項，刪除第3款排放嚴重超標廢水及第7款非連續性排放有繞流排放之虞經指定者，依第1款繞流排放條件認定。修正第5款(原條文第6款)，同一位置曾有經裁處停工(業)、限改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者，認定時間由1年延長至2年。

2. 重大違規用電監測

修正第56條第1項，增訂處理設施應設置電子式電度表。第57條明定電子式電度表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及能自動記錄每15分鐘用電量，用電數據應可查閱並保存5年，並明定納管之排放口應監測水質水量。

3. 明定監測連線設置期限

第56條增訂第2項，重大違規者應於接獲裁處書通知或行政救濟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180日內，完成監測連線設施與電子式電度表設置。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核准復工(業)前設置。並增訂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同意延長設置期限至多180日。另第1項增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四、加強重大違規監控

現行第56條規定有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情形者，應依規定期限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為強化該等對象之監控，修正增訂下列規定：

監控確實處理

增設「電子式電度表」

(第56條第1項)



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及能自動記錄每15分鐘用電量與保存可供查閱數據5年。(第57條)

統一設置期限

未依期限設置不得排放

(第56條第1項)

- 接獲裁處書之日起或行政救濟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180日內
 - 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 (第56條第2項)

無法依期限設置者，得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至多180日(第56條第3項)

避免規避設置

延長認定期間

(第56條第1項第5款)

- 同一位置曾處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者，屬重大違規之認定時間由1年延長至2年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五、落實檢測申報管理

1. 電度表維護更換申報

修正 第73條第7款，增列 電度表維護、更換日期 為 應申報 內容。

2. 申報不全認定方式

新增 第89條之1，於 第1項 明定申報資料 應符合 之情形，並於 第2項 明定申報不符第1項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 者，視為申報不全處分。另刪除原 第89條第2~4項 申報不完全之規定，整併於本條第3項 統一規範。

3. 申報不實認定方式

於 第89條之1第4項 明定以 詐術 或其他 不正當的方法 申報 不符第1項 情形者，視為 申報不實。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五、落實檢測申報管理

修正條文

第八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 二、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八條規定。
- 三、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所檢具之單據或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
- 四、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 五、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八十四條規定相符。
- 六、申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方式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
- 七、申報資料及文件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申報不完全，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之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分。

前項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兼作檢測時當期申報之用。

申報資料不符第一項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五、落實檢測申報管理

4. 採樣/設施現況照片

修正 第92條，增列採樣人員進廠及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時間)、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清楚標示名稱及拍攝日期)現況照片為應保存備查之申報紀錄文件。

5. 修正紀錄保存年限

修正 第47、66、92、99、100條，申報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水質採樣照片、水措設施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及檢測紀錄之保存期限修正為5年。

6. 逾期申報處分

修正 第93條，逾期不申報即應受罰，故刪除第3項逾期經通知補正未補正，或處分前仍未申報，方視為不為申報之規定。惟考量於通知限期申報前已自行完成申報者，違規情節輕微，故另於裁罰準則規定依罰鍰下限(新臺幣六千元)裁處。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六、全面網路申報及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申報資料公開(第92-1條)

■ 申報、補正之資料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價格後應上傳公開

■ 涉及工商機密之資料得提出符合所訂要件之證明文件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不公開

應於指定上網公開日起3個月內公開最近一次申報資料文件。

連線資料公開(第108條)

■ 業者連線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公開

網路申報

全面網路傳輸申報(第94條)

■ 配合水污費徵收及資訊公開規定，檢測申報應以網路申報為主，書面資料為輔，故明定應於106年1月1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六、網路申報資訊公開

修正條文

第九十二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具前條規定之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時，其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及文件，於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價格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上傳前條第八款之資料文件。

第一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一項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得隱匿不公開：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上網公開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申報之資料及文件。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七、擴大監測連線傳輸

1. 擴大監測(視)連線對象

修正 第105條，擴大規模至排放達1,500CMD以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與發電廠以外事業，並增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管制需要指定者為對象。

2. 依規模放寬監測連線

修正 第106條第1項第1款，增訂排放量未達5,000CMD事業，僅需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不需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以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替代，並明定自動顯示看板應設置位置、應顯示放流水監測等資料之規定。另新增 第3項，增訂自動顯示看板應能即時顯示監測數據及發生故障之報備、記錄、修護等管理措施。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七、擴大監測連線傳輸

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應能即時顯示監測數據，並維持正常功能；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3. 復工/業設置 文件提送時機

新增第106條之1，於第2項明定申請復工(業)者依第56條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時，應於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措施說明書送審，並於申請復工(業)時，檢具確認報告書審查確認後，申請許可證(文件)變更。另將原第106條第3、4項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提送時機移列本條第1、3項一併規定。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七、擴大監測連線傳輸-下修應監測連線規模

現行對象

- 排放量達**2,000**CMD以上之工業區
- 發電廠及排放量達**15,000** CMD以上之事業

掌握約**50%**
排放水量

擴大對象

- 排放量達**1,500** CMD以上之工業區及事業
 - ◆ 排放量未達**5,000** CMD之事業
 - ✓ 僅需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
 - ✓ 以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替代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掌握約**80%**
排放水量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

八、其他修正內容

1. 明定日曆天

新增第111條之1，明定本辦法定有期限日數規定之認定，以日曆天為準。

2. 刪除緩衝期已屆規定

刪除第113、113之1，刪除緊急應變放流口納入許可登載、逕流廢水管理涉及工程改善等本次修正前之過渡時期緩衝期間規定條款。

3.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

修正第114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 修正重點討論-完備禁止行為規定

查獲繞流排放、非法稀釋
未具備足夠功能設備或未
正常操作如何裁處？



為明確裁處依據，已將適用條件
移列水污法細則規範，違反者屬
違反本法第18-1條，應依第46-
1條裁處6-2,000萬元罰鍰

情況急迫情形之稀釋或繞
流排放應符合之規定



- 1.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2.2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期間
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 修正重點討論-畜牧業肥分資源化管理

符合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條件者，應如何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應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變更時機為何？



1. 涉及基本資料或農地同意合約者，應於15日內變更。
2. 涉及施灌作業者，應重新申請。

何時應暫停施灌？



1. 豪大雨特報日至解除日後3日。
2. 監測結果之地下水污染指標上升或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限值時。

未依使用計畫運作或未取得使用計畫逕行將畜牧糞尿施灌於農地有何處分？



1. 未依計畫運作或未依規定暫停施灌依違反本辦法處分。
2. 未依規定取得計畫依違反本法處分(無土壤處理許可)。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 修正重點討論-強化污染預防管理

土壤採樣口及放流口標示座標之格式及其期限為何?



應依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經緯度)標示座標，修正前已設置之告示牌應於105/3/31前完成標示。

修正前已採共同排放者，應於何時完成採樣口之設置?



共同排放者於作業環境外至共排管線間設置採樣口。修正前已共排者應於105/3/31前完成設置及變更。

營建工地之管理本次修法有何強化作為?



施工期間營建業主應清除沉積污泥及收集處理機具廢油，並記錄保存至完工解除本法管制。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於何時實施校正?



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廠牌規定頻率校正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 修正重點討論-加強重大違規監控

同一位置曾經處停工(業)
屬應設置監測連線設施之
認定時間為何?



曾經裁處停工(業)、限改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者，其認定時間由原規定之1年延長至2年。

重大違規者應設置監測連線設施之期限為何?



- 1.應於接獲裁處書通知或行政救濟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180日內完成設置。
- 2.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核准復工(業)前設置。

未依期限完成設置者主管機關有無其他行政作為?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置者
可否申請延長設置期限?



得於期限屆滿14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期限不得超過180日。(停工(業)仍應於復工(業)前設置)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 修正重點討論-落實檢測申報管理

何謂申報不完全？

申報不符第89-1條第1項所訂情形
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
仍未符合者。

何謂申報不實？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申報不
符第89-1條第1項情形者，如假數
據、假證明、假單據等。

本次修法增列為應申報之
項目為何？

包括：電度表維護、更換日期及採
樣人員進廠及採樣起訖時間、會同
採樣照片、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
現況照片為應申報內容。

逾期未申報經通知限期申
報後已於期限內申報，或
主管機關處分前已自行完
成申報者，應否處分？

逾期不申報即應依本法處分，惟考
量於通知限期申報前已自行申報者，
違規情節輕微，已另於裁罰準則規
定依罰鍰下限(新臺幣六千元)裁處。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 修正重點討論-全面網路申報及資訊公開

事業或下水道系統申報、補正之資料公開可否隱匿採購價格？



申報、補正之資料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價格後應上傳公開。

部分產製資料涉及業者之商業機密得否不公開？



得提出符合第92-1條第4項所訂要件之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不公開。

何時應公開申報資料？



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上網公開日起3個月內，於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申報之資料及文件。

原採書面申報者應於何時改採網路報？



應於106年1月1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仍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 修正重點討論-擴大監測連線傳輸

本次擴大應監測連線之對象為何？

1. 排放達 1,500~2,000CMD 之 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2. 排放達 1,500~15,000CMD 之 發電廠以外事業
3. 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依管制需要指定者。

工業區區內納管事業，納管水量達 1,500 CMD，是否應依第105條規定裝設自動監測連線設施？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納管事業，未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核准許可廢(污)水 排放量未達1,500 CMD者，非屬第105條規範對象。

修正重點討論交流

■ 修正重點討論-擴大監測連線傳輸(續)

第105條新增對象之連線傳輸設施應於何時完成設置？



符合本辦法第105條規範條件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一年內完成設置。

針對中小規模之事業有無放寬監測項目之規定？



排放量未達5,000 CMD之事業僅需監測水溫、pH、導電度，並以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替代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申請復工(業)者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之送審時機為何？



申請復工(業)者應於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措施說明書送審，並於申請復工(業)時，檢具確認報告書審查確認後，申請許可證(文件)變更。

結 語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提供各項水措及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等相關管理依據。
- 本次修法除可落實水污法嚴懲及遏阻禁止行為等不法情事外，亦可強化廢水排放監控與重大違規之管理。
- 透過檢測申報作業管理之精進與全面網路申報資訊公開之規定，可促使全民參與監督，共同維護環境水體品質，並確保水資源之清潔。